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5-320573-89-05-768160 年产碳酸
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73-89-05-768160 年产碳酸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573-89-05-7681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远兵	联系方式	17756671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		
地理坐标	(E120 度 44 分 23.910 秒, N31 度 0 分 16.3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121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②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12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④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苏环管〔2008〕336号； 文件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15〕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总体要求 ①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
--	--

	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
--	--

	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②产业空间布局 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	---

规划面积约为3~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B、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达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产业配套设施，

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业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
--	--

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 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 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变电站。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 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 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

	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 2#车间内破碎、筛分、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内布袋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6#车间内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1.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属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1.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
--	---

	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	--

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租赁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地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1.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租赁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1.5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 （1）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1）审查意见 ①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20.66km²，占总面积的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7.98km²，占原规划的49.1%，居住用地2.08km²，为原规划的1.69倍，绿地面积5.63km²，道路广场面积2.79km²。区内尚有8.03km²的农田，部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
--	---

	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80家，其中已建企业63家、在建及拟建企业17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2007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95.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荡；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30000m³/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3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100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21家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11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于2012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②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a.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
--	--

	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b.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c.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d.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e.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f.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泊、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涉及氮、磷排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要求。 ②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
--	---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区域内回用，不外排，符合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固体危险废物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符合开发区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张鸭荡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 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th><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tr><tr><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td>10.49</td><td>/</td><td>10.49</td><td>S170m</td></tr><tr><td>汾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汾湖水体范围</td><td>3.13</td><td>/</td><td>3.13</td><td>E3.5km</td></tr><tr><td>张鸭荡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张鸭荡水体范围</td><td>1.79</td><td>/</td><td>1.79</td><td>NW6.9km</td></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td><td>180.8</td><td>/</td><td>180.8</td><td>NW 12.5km</td></tr></table>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170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E3.5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NW6.9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	180.8	/	180.8	NW 12.5km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S170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E3.5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NW6.9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	180.8	/	180.8	NW 12.5km																																							

			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 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17.5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 2#车间内破碎、筛分、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内布袋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6#车间内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水喷淋+自然沉降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次，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
--	--

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	空间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国

	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

物排放管 控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述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3、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	
--	--	---	--

		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	相符

	放管 控	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

		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 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	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相符

	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7.5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7.5 公里；距离太浦河 0.17km；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禁止行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江苏省太湖</td><td>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td><td>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相符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相符								

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故为允许类。			
8、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	/	/

	励 事 项	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二、 引 导 事 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固废零排放。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	不涉及	相符

	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中的相关规定。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			

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本项目 2#车间内破碎、筛分、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内布袋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6#车间内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从事碳酸钙源补充剂生产，

	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5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9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区域名称</th><th>划定范围</th><th>项目准入</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滨河生态空间</td><td>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td><td>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8.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td><td>相符</td></tr></table>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8.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8.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8.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本项目 2#车间内破碎、筛分、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内布袋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6#车间内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水喷淋+自然沉降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现拟投资 2200 万元，租赁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浦北区内闲置厂房，拟购置高频振动筛分机、研磨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48 台（套），建设年产碳酸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5-320573-89-05-768160 年产碳酸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取得了备案(黎政备（2025）121 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本项目含有破碎、筛分、研磨工序，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建设内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 类别
1	1#车间	1	8	5025.21	二级	丙类
2	2#车间	1	8	10041.05	二级	丙类
3	3#员工宿舍	3	10	1231.50	二级	丙类
4	4#车间	1	8	2503.81	二级	丙类
5	5#车间	1	8	4981.81	二级	丙类
6	6#车间	1	8	7287.66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用 1#车间、2#车间、6#车间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6100 m²。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吨/a）	年运行时数
1	碳酸钙源补充剂（100 目）	450000	4800h
2	碳酸钙源补充剂（2500 目）	50000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4600m ²	位于车间内，储存原料及成品
	给水	自来水	126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供电		380 万 kW·h	区域电网；利用现有设施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废气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车间破碎、筛分、研磨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放粉尘	水喷淋+自然沉降	
		6#车间研磨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内水喷淋+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

				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处	10m ²	/
		危废暂存处	10m ²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给料机	GZ2	4	国产	/
2	皮带提升机	D200	4	国产	/
3	锤式破碎机	PEK650	4	国产	/
4	磨粉机	HCQ2000	2	国产	/
5	高频振动筛分机	1030×3800	8	国产	/
6	接砂口	/	8	国产	/
7	原料料仓	/	4	国产	/
8	链运机	FV-200	3	国产	/
9	粉成品进库提升机	D250	3	国产	/
10	回料输送带	B400	3	国产	/
11	粉罐	φ6000	2	国产	/
12	粉罐	φ3000	3	国产	
合计			48	/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碳酸钙颗粒	固态	碳酸钙	500001	10000	堆放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包装材料	固态	聚丙烯、聚乙烯	25	2.5	袋装		
3	润滑油	液态	基础矿物油	0.2	0.1	桶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碳酸钙颗粒	白色固体，无味无臭，重质碳酸钙的相对密度为 2.7～2.9 g/mL，轻质碳酸钙的密度为 2.93 g/mL，难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于造纸、塑料、橡胶、涂料、食品和医药等行业。	非易燃性 非易爆性	急性毒性较低，对大白鼠的经口 LD ₅₀ 为 6450mg/kg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气味， 闪点：216℃，相对密度(水=1)：0.8595g/cm ³ 。	可燃	有毒
-----	--	----	----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震洲织造；南侧为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5。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6 小时两班制，时段为 7:00~11:00，13:00~17:00；19:00~23:00，1:00~5:00，年运行 4800 小时。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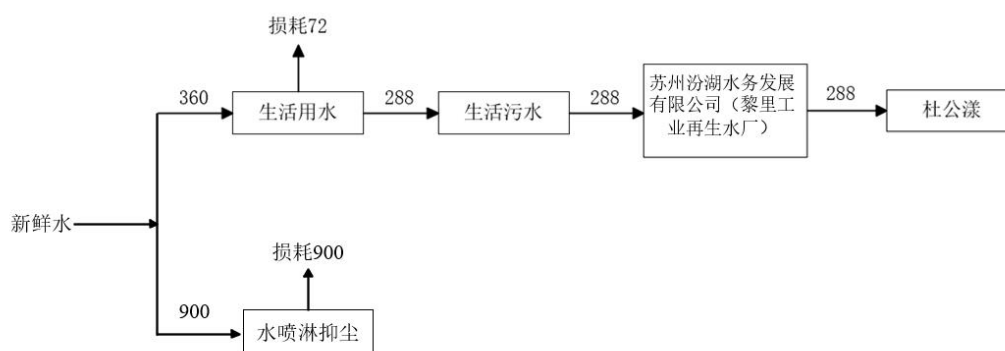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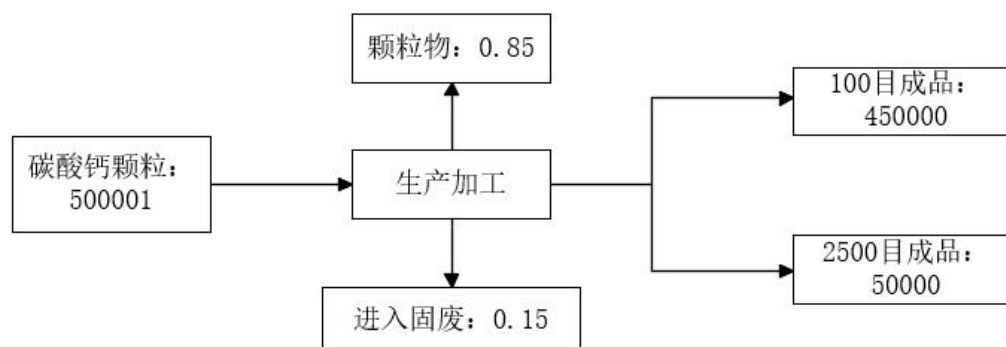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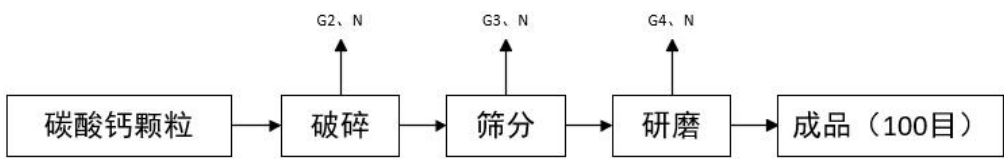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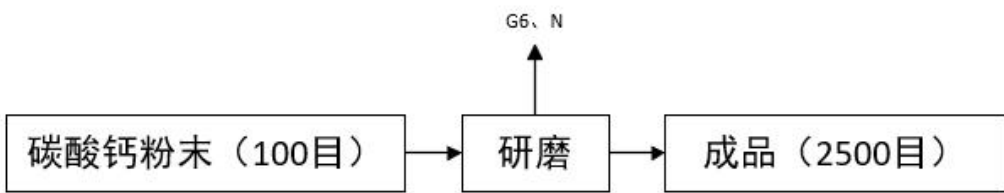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碳酸钙颗粒] --> B[破碎] B --> C[筛分] C --> D[研磨] D --> E[成品 100目] B -- "G2、N" --> G1(()) C -- "G3、N" --> G2(()) D -- "G4、N" --> G3(()) </pre>
	图 2-3 100 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袋装碳酸钙颗粒运送至 2#车间内，为方便后续生产过程中进行投料，需进行拆包堆放，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破碎：将原料料仓中的大块的碳酸钙颗粒通过给料机由皮带提升机投入锤式破碎机中，将原料破碎成较小的颗粒。破碎后的颗粒大小应符合后续磨粉设备的入料要求。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 筛分：将破碎后的碳酸钙颗粒通过提升机送入高频振动筛分机中，通过筛网的振动，将颗粒按照粒度大小进行分级。符合要求的颗粒通过筛网进入接砂口，不符合要求的颗粒则通过回料输送带返回破碎环节重新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 研磨：将符合要求的碳酸钙颗粒通过链运机送入磨粉机中，通过磨粉机的研磨作用，将颗粒研磨成粉状。研磨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磨粉机的参数来控制粉体的细度和粒度分布。研磨后的粉末通过粉成品进库提升机进入粉罐，即规格为 100 目的成品，吨袋包装后堆放在成品仓库。研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G4、噪声 N。
	 <pre> graph LR A[碳酸钙粉末 100目] --> B[研磨] B --> C[成品 2500目] B -- "G6、N" --> G4(()) </pre>
	图 2-4 2500 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 2#车间所生产部分 100 目碳酸钙粉末用吨袋包装后通过叉车运输至 6#车间，为方便进行二次研磨，需进行拆包堆放，吨袋回收利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研磨：将碳酸钙粉末（100 目）通过链运机送入磨粉机中，通过磨粉机的研磨作用，将粉末研磨成细粉。研磨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磨粉机的参数来控制粉体的细度和粒度分布。研磨后的细粉通过粉成品进库提升机进入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罐，即规格为 2500 目的成品，吨袋包装后堆放在成品仓库。研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G6、噪声 N。				
	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 S2 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S3。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2#车间原料仓库	颗粒物	水喷淋+自然沉降
		G2	2#车间破碎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
		G3	2#车间筛分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
		G4	2#车间研磨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
		G5	6#车间原料仓库		水喷淋+自然沉降
		G6	6#车间研磨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噪声	N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原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外售	
	S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浦北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31071.04m²。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含：化纤织物、纯棉织物、服装生产、销售；加弹化纤原料加工；化纤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方（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如下表：

表 2-9 房东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投产情况
1	2007.1.24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960 万米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07〕162 号	2007 年 8 月 7 日通过验收	已停产

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后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改造，以满足相关管理防腐防渗要求。故依托可行。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9	82.9%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1%	达标
	SO ₂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26	6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1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根据预测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						

	35 号), 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 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评价, 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 国考断面 2024 年,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 同比持平; 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 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 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 省考断面 2024 年,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 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 保持在Ⅱ类和Ⅰ类; 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 保持在Ⅲ类; 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 同比增加 7 次, 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 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 与 2023 年相比, 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 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五)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 同比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
--	---

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14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昼间：晴，最大风速 2.4m/s；夜：晴、北风，最大风速 2.5m/s。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 科旺（环）字第 060506）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1米（N1）	2025.6.13-2025.6.14 （夜间）	3类	59.2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3类	57.3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3类	56.9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3类	56.7	65	达标	47.9	55	达标
北侧卯字居民区（N5）		2类	57.9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居民区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卯字	0	90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112人	北	90
卯字湾	150	0				265人	东	150
斜网村	-300	0				196人	西	300
珏字	220	450				281人	东北	460
华莺村	290	0				247人	东	29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3.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0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执行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接管标准。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排口：目前，苏州汾湖

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50	
						氨氮		5（8）	
						TN		15	
						TP		0.5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1米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0
		COD	0.086	0	0.086	0.00864	0

		SS	0.058	0	0.058	0.00288	0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0432	0
		TP	0.0008	0	0.0008	0.0000864	0
		TN	0.014	0	0.014	0.00288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3.15	72.418	0.732	0.732	0.732
	无组织	颗粒物	70.5	70.384	0.116	0.116	0.116
固废	一般固废		1500.25	1500.25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危险废物		0.184	0.184	0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COD0.086t/a、SS0.058t/a、NH₃-N0.009t/a、TP0.0008t/a、TN0.014t/a，经市政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 0.732t/a，无组织排放 0.116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浦北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环节 2#车间 （1）原料仓库堆放粉尘 本车间碳酸钙颗粒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则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10t/a，通过水喷淋和自然沉降可达到 99%的抑尘效率，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2）破碎粉尘 碳酸钙颗粒在破碎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排放系数取 1.13kg/t（原料）。本车间碳酸钙颗粒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65t/a。2#车间破碎工段配备 4 台锤式破碎机，每台锤式破碎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所产生颗粒物先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实际排放量为 33.6t/a。 （3）筛分粉尘 碳酸钙颗粒在筛分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排放系数取 1.13kg/t（原料）。本车间碳酸钙颗粒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65t/a。2#车间筛分工段配备 8 台高频振动筛分机，每台高频振动筛分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所产生颗粒物先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实际排放量为 33.6t/a。

（4）研磨粉尘

研磨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研磨粉尘排放系数取 1.19kg/t（原料）。本项目碳酸钙颗粒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95t/a。2#车间研磨工段配备 1 台磨粉机，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所产生颗粒物先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实际排放量为 5.95t/a。

2#车间内对锤式破碎机、高频振动筛分机、研磨机所在区域设置封闭区域，密闭负压对破碎、筛分、研磨工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进行第二次收集处理。根据前文计算，破碎、筛分、研磨工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73.15t/a，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 99%）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2t/a。

6#车间

（1）原料仓库堆放粉尘

本车间碳酸钙粉末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则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1t/a，通过水喷淋和自然沉降可达到 99%的抑尘效率，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2）研磨粉尘

碳酸钙粉末在研磨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排放系数取 1.19kg/t（原料）。本车间碳酸钙粉末年使用量为 50000.1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9.5t/a。6#车间研磨工段配备 1 台磨粉机，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所产生颗粒物先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车间内水喷淋和自然沉降可达到 99%的抑尘效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595t/a。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

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废气正常工况下、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2#车间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 物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有 组织 排 放 量 t/a	排 气 筒	洒 水 抑 尘 和 自 然 沉 降 率 %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t/a	备 注
			第一次					第二次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收 集 量 t/a	处 理 效 率 %	处 理 后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收 集 量 t/a	处 理 效 率 %					
原料 仓库	颗粒物	10	/	/	/	/	/	/	/	/	/	/	/	99	0.1	/
破碎	颗粒物	565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装置	95	536.75	99	33.6	布袋 除尘	100	73.15	99	0.732	1#	/	/	/
筛分	颗粒物	565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装置	95	536.75	99	33.6							/	/	/
研磨	颗粒物	595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装置	100	595	99	5.95							/	/	/

表 4-1.2 6#车间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 物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有 组织 排 放 量 t/a	排 气 筒	洒 水 抑 尘 和 自 然 沉 降 率 %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t/a	备 注
			第一次					第二次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收 集 量 t/a	处 理 效 率 %	处 理 后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收 集 量 t/a	处 理 效 率 %					
原料 仓库	颗粒物	1	/	/	/	/	/	/	/	/	/	/	/	99	0.01	/
研磨	颗粒物	59.5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装置	100	59.5	99	0.595	/	/	/	/	/	/	99	0.00595	/

表 4-2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颗粒物	48000	317.5	15.24	73.15	布袋除尘	99	3.175	0.1524	0.7315	20	1	4800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颗粒物	48000	317.5	15.24	布袋除尘	0	317.5	15.24	20	1	1	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车间	原料堆放	颗粒物	2.08	10	水喷淋+自然沉降	0.0208	0.1	2500	8	4800
6#车间	原料堆放、研磨	颗粒物	12.604	60.5	水喷淋+自然沉降，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003323	0.01595	2000	8	4800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颗粒物	120.740527	31.064681	一般排放口	15	48000	1	25	4800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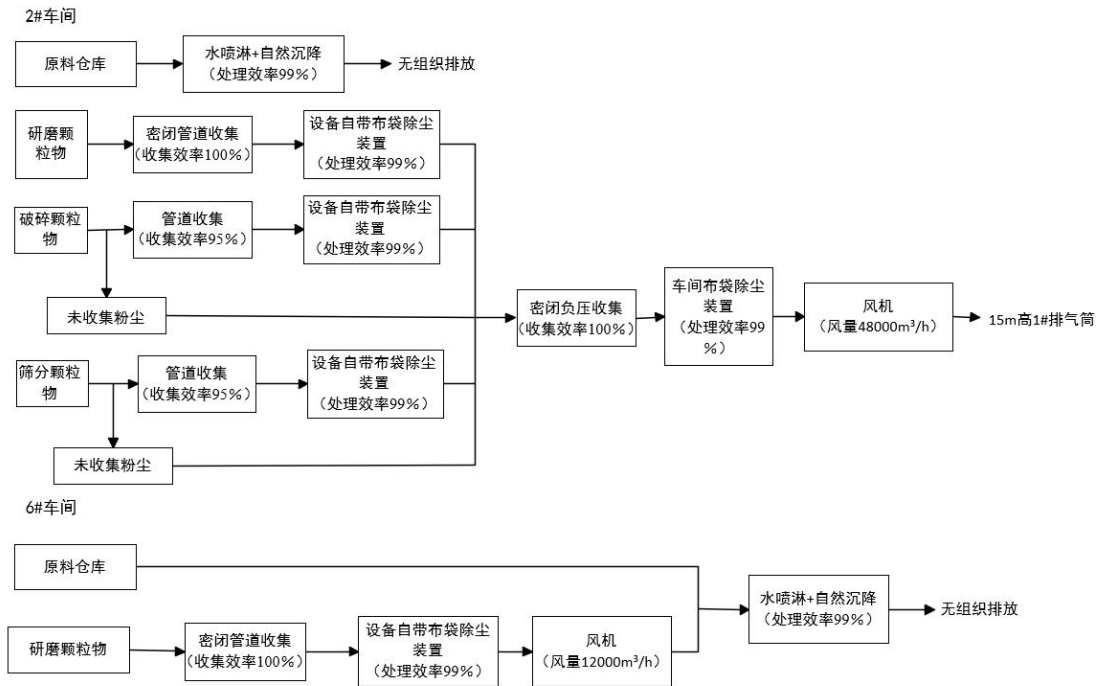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2) 废气处理措施

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参数设置：

表4-6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处理风量	48000m ³ /h
2	设计效率	99%
3	入口温度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39g/Nm ³
5	设备阻力	<1500Pa

6	过滤速度	<1m/min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190℃
8	滤袋材质	PPS
9	滤袋寿命	3000h
10	外壳材质	岩棉/彩钢板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等。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喷淋系统、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本项目 2#车间内破碎、筛分、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内布袋除尘装置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6#车间内研磨所产生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半年/次	

4.2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 288t/a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

喷淋用水：厂房内喷淋系统用水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抑尘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3L/（m²·d）计算，本评价取值 2L/（m²·d），厂房内的浇洒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6m³/d。则合计全厂喷洒抑尘用水量为 900m³/a。喷洒的水雾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300	0.086	/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
		SS	200	0.058		
		NH ₃ -N	30	0.009		
		TP	3	0.0008		
		TN	50	0.014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

			里工业 再生水 厂) 处理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限值 (mg/L)
DW 001	120.822 32	31.0756 0	一般 排放 口	0.02 88	苏州 汾湖 水务 发展 有限 公司 (黎 里工 业再 生水 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苏州 汾湖 水务 发展 有限 公司 (黎 里工 业再 生水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 污水	COD	300	0.000287	0.086
2			SS	200	0.0002	0.058
3			NH ₃ -N	30	0.00003	0.009
4			TP	3	0.0000027	0.0008
5			TN	50	0.000047	0.014
合计				CODcr		0.086
				SS		0.058
				NH ₃ -N		0.009
				TP		0.0008
				TN		0.014

4.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食品废水为 1 万 t/d、其他废水为 2 万 t/d）。食品废水区域内全部回用，目前食品废水接管量为 0.5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t/d。其他废水接管量为 1.7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d，该污水厂

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²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工艺稳定性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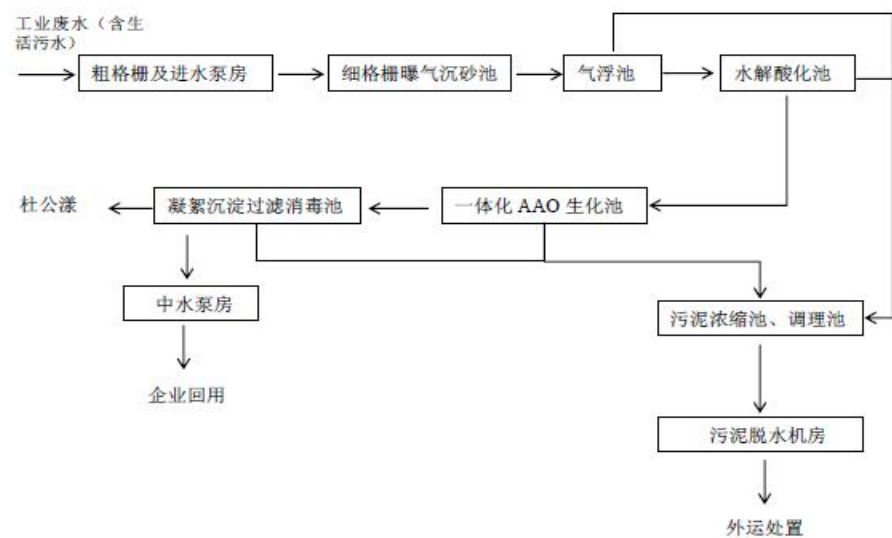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食品废水为 1 万 t/d、其他废水为 2 万 t/d）。食品废水区域内全部回用，目前食品废水接管量为 0.5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t/d。其他废水接管量为 1.7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该公司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接管具有可行性。

4.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给料机	90	车间 隔声、 建筑 物阻 隔、距 离衰 减、绿 化吸 声	-5	10	2	5	74	7:00~ 11:00 , 13:00 ~17:0 0; 19:00 ~23:0 0, 1:00~ 5:00	20	54	1
2	皮带提升机	80		-10	10	2	5	64		20	44	1
3	锤式破碎机	90		-20	10	2	5	74		20	54	1
4	磨粉机	100		40	10	2	5	75		20	55	1
5	高频振动筛分机	75		-25	10	2	5	62		20	42	1
6	链运机	80		-40	10	2	5	63		20	43	1
7	粉成品进库提升机	80		-40	10	2	5	63		20	43	1
8	回料输送带	75		-50	10	2	5	58		20	38	1

注：坐标原点（0，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风量 48000m³/h	-5	2	5	85	选用低噪声 设备、距离 衰减、消声 减振	7:00~11:00, 13:00~17:00;
2	2#风机	风量 16000m³/h	5	2	5	85		19:00~23:00, 1:00~5:00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0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 dB(A)

L_W —隔声值, 本项目取 $L_W = 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B: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41.4	41.4	65	55	达标
南 N2	51.57	51.57	65	55	达标
西 N3	47.21	47.21	65	55	达标
北 N4	45.57	45.57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0dB（A）	2 万元

4.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1500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设备运行及维护的需要，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2t/a，其为桶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数量为 20 个，每个润滑油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来源于布袋除尘装置，布袋与携带颗粒物总重量约为 250kg，布袋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2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生活，本项目职工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聚丙烯、聚乙烯、纸	1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纤维	0.25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8	√	/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树脂等	0.004	√	/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聚丙烯、聚乙烯	/	/	SW59	900-099-S59	1500
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纤维	/	/	SW59	900-009-S59	0.2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6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	HW08	900-217-08	0.18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树脂等		T、I	HW08	900-249-08	0.00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00	收集外售	/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5	收集外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处，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润滑油	0.18	T、I	900-217-08	危废 暂存 间内	10m ²	置于密 封容器 中	5t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 包装桶	0.004	T、I	900-249-08			堆放在 危废仓 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总 体 要 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或袋子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	相符

	贮存。	品贮存。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相符

	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2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3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8.1 评价依据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依据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18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72
项目 Q 值Σ					0.000152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Q=0.00015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5：						
表 4-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6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	原料仓库、危	原料、危险废	原料、成品、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

		单元	废仓库	物	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内员工
	2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料、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3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公辅工程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5		废气处理设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8.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							

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厂区雨水排放口尚未安装阀门，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成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④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

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资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⑤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设置消防尾水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现有}——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V₁：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₁=0。 B：V₂：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10041.05m²（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 8 米，容积约为 80328.4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³。 C：V₃：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V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₄=0。 E：V₅：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₅=0。
--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m^3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度44分23.910秒	纬度	N31度0分16.30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存在仓库；废润滑油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4.8.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4.8.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5-320573-89-05-768160 年产碳酸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合理处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置			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苏州华滨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5-320573-89-05-768160 年产碳酸钙源补充剂 5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杜公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732	0	0.732	+0.73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	0.116	0	0.116	+0.1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288	0	288	+288
		COD	0	0	/	0.086	0	0.086	+0.086
		SS	0	0	/	0.058	0	0.058	+0.058
		NH ₃ -N	0	0	/	0.009	0	0.009	+0.009
		TN	0	0	/	0.014	0	0.014	+0.014
		TP	0	0	/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1500	0	1500	+1500
	废布袋		0	0	/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18	0	0.18	+0.18
	废润滑油桶		0	0	/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